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13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並將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涉及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市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整合改稱為「幼兒園」，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另針對學保受益人之順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部分，亦併同增刪修正。

本條例修正草案，全文計十四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現今社會家庭變動頻繁，學籍資料所載法定代理人恐因父母離異等因素而非民法第一順位之繼承人，故刪除原條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修正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擴大大市對弱勢學生之補助，原自治條例僅針對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由市府依規定予以補助，本次新增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為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特教生亦由市府依規定補助（有關前揭特教生前已專案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在案，本次特納入條款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整併「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及「立案公私立托兒所」為「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進行文字修正，另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市政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者，亦於條文中明訂準用本自治條例，以求周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